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总则

1.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制定本政策。
2. 本公司的股东通讯政策（“本政策”）旨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使得股东在知情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并加强和公司的沟通。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第二章 一般政策

3. 本公司董事会将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持续的沟通并定期审阅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
4. 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传达资讯，包括将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年度股东会和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的资料及通知，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刊发的资料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网站。

第三章 股东通讯渠道

5. 股东会

本公司的股东会，包括股东周年会（年会）及其他股东会，是本公司与股东通讯及让股东参与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股东未能出席，本公司鼓励未出席的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代其投票。

本公司将对股东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主席或他们的代表人）、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外聘审计师及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应出席股东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通函及会议材料将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发送给股东。

6.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股东可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包括对本政策的任何疑问），要求索取已公开的信息，以及提供意见及建议。此等问题、要求及意见可邮寄至本公司总部，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ir@baopharma.com

7. 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baopharma.com.cn) 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发送联交所网站予以披露的资料也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通函、股东会通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刊发的新闻稿及刊物。

8.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为了响应环保及节省印刷及邮递成本，本公司鼓励股东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aopharma.com.cn) 或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 以电子形式阅览本公司公司通讯。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9. 与资本市场的沟通

为促进本公司、股东及一般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本公司会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为投资人士、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巡回推介、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等等。

本公司之指定人员（比如董事及雇员）如与投资人士、分析员、传媒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有联系，均须遵守本公司《内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指引》以及《证券交易行为准则》所载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10. 收集股东意见的方法

我们与股东的沟通是双向的对话。本公司是属于股东的，股东有权表达意见，而我们则有责任聆听。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

- (1) 面谈 — 包括年会会议与一般投资人士的通讯。
- (2) 股东热线联系 — 股东对我们以其名义作出的举措如有任何问题或意见，欢迎随

时与我们联系，联络资料如下：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28 号

电话：021-61203562

（ 股东热线 ）

至于机构投资者及市场分析员等人士，我们建议可与投资者关系部门保持联系，请与已安排的专人直接联络，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部门：

电子邮箱：ir@baopharma.com

（ 投资者关系联络人 ）

（3） 股东函件 — 收到股东的书面查询后，我们致力于 7 日内作出实质回应。如查询属于股东普遍关注的事宜，我们会留意这点，并在日后寄予全体股东的公司通讯中交代。

第四章 股东私隐

11. 公司认同股东私隐的重要性，且除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第五章 附则

12.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与本政策生效后现时有效或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政策，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本政策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将会定期检讨，并在适当时候对其作出修订，以确保其有效性。

本政策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aopharma.com.cn)。